

判決書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 (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CP0132

黃亞根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2017 年 6 月 30 日

裁決日期：2018 年 4 月 20 日

判決書

背景

1. 上訴個案編號 CP0132 的船隻為一艘船長 23.50 米之雙拖。
2. 上訴人向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工作小組認為申請的船隻屬一艘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因此工作小組決定向上訴人發放港幣\$150,000 的特惠津貼（「特惠津貼」）（「該決定」）。
3. 上訴人就該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要求駁回工作小組認為他的船隻屬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的決定。

上訴理據

4. 上訴人在上訴表格回條內聲稱他的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質應為70%。他不滿被工作小組將他的船隻裁定為較大型拖網漁船，而非近岸拖網漁船。
5. 上訴人亦提出他的船隻每年休漁期也在青山灣避風塘停泊，已是多年來的事實，並聲稱他的船隻體積小，跨部門小組在拍攝時未必每次影到，又或者被其他較大的船隻遮擋。另外，上訴人得知其他漁船比他的船更舊更細小更少時間在香港作業，反而賠償金額更多。至於入油方面，上訴人每次入油量大是為了每次出海後不用再回岸邊補油，減少成本。現在年紀大，沒有家人幫忙，不能走太遠，只可以每次出海前做好準備入滿油。
6. 上訴人在聆訊的陳述及證詞可歸納如下：
 - (i) 他學識少，不懂字。
 - (ii) 每年大約一半時間在香港水域捕魚，另外一半時間在內地水域捕魚。
 - (iii) 上訴人的漁獲主要銷售給收魚艇商戶，例如“福全魚欄”。一般在長洲及蒲台島對開的海域交貨。最終銷售到觀塘批發市場。
 - (iv) 上訴人入油一般在長洲對開海域，靠著油船邊入油。每一次入數十桶，足夠維持一個多星期的運作。
 - (v) 當風力大的情況，如打風，上訴人便會在香港水域作業。
 - (vi) 上訴人在8至10年前已經開始用雙拖型式作業。
 - (vii) 在2008年他的合作夥伴為周伙泉，合作近兩至三年時間。在2009年至2012年期間，周伙泉不一定長時間與上訴人合作，有時亦會與其他夥伴出海捕魚。周伙泉之前的合作夥伴為梁木勝。
 - (viii) 上訴人大約三至四年前已經賣掉了有關船隻。

工作小組的陳述

7. 工作小組表示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申請時，會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審批每項申請的過程如下：
 - (i) 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
 - (ii)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
 - (iii) 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拖網漁船的船隻，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
 - (iv) 工作小組再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去釐定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
8. 根據工作小組的陳述，就上訴人的申請，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評定上訴人的船隻為一艘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因此工作小組決定向上訴人發放港幣\$150,000 的特惠津貼。
9. 工作小組已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包括如下：
 - (i) 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23.50 米長的雙拖較可能有部份時間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 (ii) 該艘船隻有三部推進引擎，續航能力較高，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
 - (iii)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避風塘巡查）記錄，上訴人的船隻被發現有 7 次在本港停泊（除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外），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iv) 在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中，上訴人的船隻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v) 上訴人的船隻主要由本地漁工及內地過港漁工操作(本地人員包括船東、船長、輪機操作員及其他漁工等 2 名；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5 名；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0 名)，顯示該艘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不受限制。
- (vi) 上訴人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 (vii) 此外，上訴人在 2012 年 1 月 19 日作出的登記表格上聲稱有關船隻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50%，但他提供的資料未能支持他聲稱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

10. 工作小組經評核各相關因素，相信上訴人的船隻屬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雙拖。

舉證責任和舉證標準

11. 上訴人要求駁回工作小組把他的船隻評定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雙拖。他在上訴表格中聲稱船隻對香港水域之依賴程度為 70%，應獲較高的賠償。

12. 上訴人有舉證責任。上訴委員會要決定他作為負上舉證責任的一方能否成功舉證達至所需的標準，即相對可能性衡量的標準。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和理由

13. 上訴委員會經細心考慮雙方的資料和陳詞後，認為上訴人成功舉證達至所需的標準，令上訴委員會信納他對香港水域之依賴程度為不少於 10%。

14.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避風塘巡查)記錄，上訴人的船隻被發現有 6 次在青山灣避風塘及長洲停泊(除農曆

新年及休漁期外)，顯示有關船隻可能對香港水域之依賴程度為不少於 10% (相關青山灣避風塘及長洲的巡查次數為 71 次)。福全魚欄亦給予上訴人一封證明書，證明由 2008 年至 2012 年期間，上訴人的確有賣魚給福全，上訴人每隔二至三日返回長洲賣魚給福全，每月都有 11、12 次交易記錄¹。再者，上訴人有僱用 5 名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漁工，該艘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不受限制。而該船的長度亦只有 23.50 米，還不算長。上訴委員會接納上訴人在聆訊就其合作夥伴的解釋，認為解釋可信，上訴人誠實可靠。

15. 由於上訴委員會接納上訴人對香港水域之依賴程度為不少於 10%，工作小組的決定須作推翻。上訴人的船隻應被裁定為近岸拖網漁船(較低類別)，而非較大型拖網漁船。

結論

16. 綜合以上所述，上訴委員會推翻跨部門工作小組的決定，並要求工作小組重新評定向上訴人該發放的特惠津貼。
17. 上訴委員會不認為有需要作出訟費令。

¹上訴文件冊第 12 頁。

個案編號 CP0132

聆訊日期 : 2017 年 6 月 30 日
聆訊地點 : 香港上環林士街 2 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
9 樓

(簽署)

楊明悌先生
主席

(簽署)

陳延年博士
委員

(簽署)

周振強先生
委員

(簽署)

許錫恩先生
委員

(簽署)

林寶苓女士
委員

上訴人：黃亞根先生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蕭浩廉博士，漁業主任，漁農自然護理署
阮穎芯女士，漁業主任，漁農自然護理署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梁熙明大律師